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会字(2017)第 47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833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达了《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 一、问询函第 1 问

#### (一) 问询内容

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你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提起公诉,该案还尚未判决,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 (1) 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请结合强调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二) 会计师回复

- 1)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做出的专业判断
- 1、询问管理层、治理层相关人员,了解案情,获取案件证据;
- 2、查看公告、相关的出庭通知书及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代理律师辩护词、相关

的董事会决议和钱忠良先生本人的辞职信等文件。详情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1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家属通知，钱忠良先生因涉嫌行贿，被检察机关批准采取强制措施。

(2) 钱忠良先生已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2016 年 4 月 20 日接到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大检公诉刑诉【2016】41 号）：对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在履职期间以单位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起诉书主要内容如下：

2.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8、9 月间，被告人薛万东利用其历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局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下属改制企业被告单位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顺利、债务偿还、业务承揽等方面给予帮助，并 2 次向该公司董事长被告人钱忠良索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1400 万元。

其中，于 2011 年下半年索要 100 万元现金用于买房，于 2012 年 8、9 月索要 1300 万元现金用于买房。案发后，已追缴赃款人民币 12,861,340.91 元。

(4)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接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的《上诉案件出庭通知书》，并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开庭审理。

(5) 2016 年 11 月 22 日该案进行开庭审理，至今法院尚未判决。

3、项目组和律师沟通访谈，获取代理律师法律意见，该案律师认为：仁智股份不存在单位行贿的故意，不能认定单位行贿，律师的判断依据如下：

(1) 薛万东构成索贿，且仅仅是向钱忠良个人索贿，并非是向仁智股份索贿；

(2) 仁智股份未向薛万东支付任何款项，也未获得不正当利益，不构成犯罪；

(3) 实际向薛万东支付钱款的是钱忠良个人，虽钱忠良时任仁智股份的董事长，但董事长的行为并不能够当然代表公司。仁智股份系一家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决策机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只有获得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行为才能代表公司意志。仁智股份不存在单位行贿的故意，不能认定单位行贿。

如果法院判决仁智股份单位行贿罪名成立，根据刑法规定，应当在 10 万元以上犯罪数

额 2 倍以下判处罚金，具体金额多少，各法院、各案件不同，判处罚金金额不同，没有惯例可循。详见附件 1-访谈记录。

4、向该案的代理律师发出律师询证函，获取并复核律师回函，详见附件 2-律师询证函回函。

5、根据获取的上述审计证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判断，复核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组判断：该案尚未判决，罪或非罪法院尚未定案，检察院与被告及其辩护律师各执一词。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预计负债的第①项条件，自然也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预计负债的第②、③项条件。

6、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进一步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我们对仁智股份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为对仁智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涉诉事项，其未来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该诉讼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2)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仁智股份对该诉讼事项 2016 年度不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对仁智股份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果法院判决仁智股份单位行贿罪名成立，根据刑法

规定，应当在 10 万元以上犯罪数额 2 倍以下判处罚金，即 10 万元以上 2800 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 二、问询函第 3 问

### （一）问询内容

你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4,323.51 万元，将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银行”）6.67%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当期损益 1,992.66 万元。请说明详细披露上述事项会计处理依据、过程及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 （二）会计师回复

事项 1：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4,323.51 万元

#### 1)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做出的专业判断

1、获取并复核政府补助文件和政府补助拨款凭证，确认政府补助金额是与收益相关。

（1）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注册、投资事宜，给予公司一次性奖励 30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的 3,000.00 万元政府奖励补助款。

（2）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仁智入驻仙海区协议》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注册到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事宜一次性给予公司 800.00 万元政府补助，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800.00 万元。

（3）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高新区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原主业中新材料板块业务事宜，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绵阳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招商引资政策，鼓励新产业落户，一次性给予公司 400.00 万元奖励，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 400.00 万元企业奖励资金。

（4）根据关于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所支付的 5.00 万元补助。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补助 20.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克拉玛依市财政局补助 20.00 万元。

根据《关于组织 2016 年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及国家“万人计划”后备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补助 3.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克拉玛依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补助 40.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克拉玛依市财政局补助 15.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5SZ0009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绵阳市涪城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四川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页岩气开采压裂返排液集成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补助款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绵阳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项目补助款 5,135.00 元。

2、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向政府补助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政府补助真实。

（1）2016 年 12 月 13 日审计人员访谈了温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2017 年 2 月 9 日审计人员访谈了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

（3）2017 年 2 月 10 日审计人员访谈了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局副局长。

3、获取并复核了仁智股份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出具的声明，声明主要内容为：“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单位、本人的亲属及他们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单位没有为仁智股份 2016 年的政府补助提供资金支持”。

4、获取并复核了仁智股份盖章，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声明，签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池清、董秘陈昌文、财务总监金虹、副总经理陈强，声明主要内容为：“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为仁智股份 2016 年的政府补助提供资金支持”。

5、根据执行上述程序获取的资料和向相关人员询问，重大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1）仁智股份迁址至浙江温州，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该项

政府补助主要信息如下：

①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的付款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支付中心；

②获取政府补助金额：3,000.00 万元，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用途：0402-0209-引进上市公司政策奖励补助；

③访谈人：夏禹桢（职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④政府补助文件：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⑤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仁智股份；

⑥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温开发〔2013〕24 号一事一议；

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介及职能等。

（2）仁智股份将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仁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仁智股份绵阳分公司注册到绵阳仙海区，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主要信息如下：

①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的付款人：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财政局；

②获取政府补助金额：800.00 万元，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用途：奖励性补助；

③访谈人：蒲勇（职位：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财政局副局长）；

④政府补助文件：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仁智入驻仙海区协议；

⑤协议双方：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仁智股份；

⑥政府补助政策依据：一事一议。

（3）在绵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子公司，承接原仁智股份油服板块业务，获得政府补助 4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主要信息如下：

①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的付款人：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②获取政府补助金额：400.00 万元，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用途：企业奖励资金；

③访谈人：吴松（职位：高新区投资服务局副局长）；

④政府补助文件：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⑤协议双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仁智股份；

⑥政府补助政策依据：一事一议。

6、获取并审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并抽查单笔支付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银行回单等附件，未发现异常。

## 2)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4,323.5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 2：将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银行”）6.67%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当期损益 1,992.66 万元

1) 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做出的专业判断

1、公司对三台农商社由可供出售改按权益法核算审计证据的充分性、适当性及判断的谨慎性。

（1）经查看三台县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到股份制改造后，仁智股份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股权，为其第二大发起人股东，并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占股本总额 5%及以上的发起人持有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仁智股份拥有 1 个董事会席位，同时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获取并复核了仁智股份对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变更说明：由“公司认购三台农信社股份的投资目的为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利用率，优化公司盈利模式，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结成金融战略合作伙伴，为将来公司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并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变更为“仁智股份 2016 年大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发生变更，新的治理层和管理层重新评估了对三台银行的股权投资，对三台银行的投资目的发生变化，由短期持有获取现金分红变更为计划长期持有三台银行的股权，未来在合适的机会公司将继续增持三台银行的股权，并参与经营决策。”

（3）依据《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报告》将原“本届董事会设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省联社和省银监局批筹时的要求，修改为“本届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2 名。”仁智股份占 1 席董事席位，进一步证明三台银行改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后仁智股份的影响力增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五条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一）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仁智股份对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变更的会计处理，确认仁智股份的会计处理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中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然后，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获取并复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5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股权的评估值为 89,286,600.00 元，获取并复核三台农商行大华审字【2017】002106 号审计报告，了解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7,686,519.04 元，浙江仁智享有份额为 86,017,459.47 元，小于评估价值，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调整权益法下初始账面成本。而将成本法原始投资与权益法下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金额为 19,926,600.00 元，并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2)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将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银行”）6.67%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当期损益 1,992.6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会计师总体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4,323.5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将持有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银行”）6.67%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当期损益 1,992.6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问询函第 7 问

#### （一）问询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930.83 万元。请结合公司扣非后业绩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会计师回复

##### 1)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做出的专业判断

1、结合公司扣非后业绩情况、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增减额            | 原因说明 |
|----|-----------------|----------------|----------------|----------------|------|
| 1  | 坏账损失            | -16,046,140.83 | 5,309,268.35   | -21,355,409.18 | (1)  |
| 2  | 存货跌价损失          | 2,165,531.72   | 6,557,635.67   | -4,392,103.95  | (2)  |
| 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572,328.63   | 8,179,343.60   | -3,607,014.97  | (3)  |
| 4  | 合计              | -9,308,280.48  | 20,046,247.62  | -29,354,528.10 |      |
| 5  |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503,579.77 | -98,405,470.18 | 70,901,890.41  |      |

##### （1）坏账损失减少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公司坏账损失较去年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回款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余额减少           | 账龄                                                           | 回款金额           | 回款方式                                                               | 是否发函询证 | 是否回函确认 | 是否访谈 | 是否询证回款银行流水 | 银行是否回函确认 |
|----|----------------------|---------------|----------------|----------------|--------------------------------------------------------------|----------------|--------------------------------------------------------------------|--------|--------|------|------------|----------|
| 1  | 中国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4,100,216.33  | 109,606,595.58 | 105,506,379.25 | 1 年以内 227,131.95<br>1-2 年 2,420,234.25<br>2-3 年 1,452,850.13 | 105,733,511.19 | 银行存款<br>35,000,000.00<br>汇票<br>70,733,511.19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钻井分公司 | 48,629,194.27 | 68,508,842.36  | 19,879,648.09  | 1 年以内 17,024,904<br>1-2 年 31,604,290.27                      | 36,932,632.09  | 银行存款<br>21,600,000.00<br>汇票<br>14,686,604.89<br>抵债清偿<br>646,027.20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 3  |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钻井分公司 | 43.16         | 19,179,196.82  | 19,179,153.66  | 1 年以内 43.16                                                  | 19,179,153.66  | 银行存款<br>168,000.00<br>汇票<br>19,011,153.66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 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 -126,577.01   | 16,622,791.99  | 16,749,369.00  | 1 年以内-126,577.01                                             | 16,756,389.00  | 银行存款<br>16,756,389.00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 5  |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钻井分公司 | 10,642,394.48 | 26,885,284.67  | 16,242,890.19  | 1 年以内 4295155.2<br>1-2 年 6347239.28                          | 20,538,045.39  | 银行存款<br>13,556,245.39<br>汇票<br>6,981,800.00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 6  |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           | 15,816,611.12 | 21,713,336.22  | 5,896,725.10   | 1 年以内 4,103,274.90<br>1-2 年 10,453,419.95                    | 10,000,000.00  | 汇票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余额减少           | 账龄                 | 回款金额           | 回款方式 | 是否发函询证 | 是否回函确认 | 是否访谈 | 是否询证回款银行流水 | 银行是否回函确认 |
|----|---------------------------|---------------|----------------|----------------|--------------------|----------------|------|--------|--------|------|------------|----------|
|    | 限公司广西钻井分公司                |               |                |                | 2-3 年 1,259,916.27 |                |      |        |        |      |            |          |
| 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 1,458,804.49  | 6,988,039.39   | 5,529,234.90   | 1 年以内              | 13,698,478.71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 8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52,453.68    | 5,241,851.35   | 5,294,305.03   | 1 年以内              | 5,483,787.12   | 银行存款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厂  | 797,595.56    | 5,974,544.44   | 5,176,948.88   | 1 年以内              | 9,177,999.78   | 银行存款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 1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 -             | 3,655,978.44   | 3,655,978.44   | 不适用                | 3,999,202.05   | 银行存款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合计                        | 81,265,828.72 | 284,376,461.26 | 203,110,632.54 |                    | 241,499,198.99 |      |        |        |      |            |          |

注 1：上表中账龄为 2016 年末余额的账龄。

注 2：中国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账龄为：1 年以内 19,174,164.25 元，1-2 年 35,347,319.13 元，2-3 年 44,943,327.00 元，3-4 年 10,141,785.20 元。

注 3：上表中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实测程序：

A、银行流水单据验证回款发生的真实性；

B、针对大额回款单位进行了访谈，排除了存在其他资金安排的可能性；共访谈重大回款客户 3 家，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销售与回款金额等；确认当期回款 119,696,511.19 元，年末余额 18,840,095.13 元。

C、针对大额回款单位的银行回款询证银行回款流水，共发函重大回款客户 10 家，共发函银行回款 128,325,256.23 元，回函确认 128,325,256.23 元。

D、结合应收票据审计，如审阅应收票据备查簿，对年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和抽查背书转让等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客观发生。

E、复核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未发生变化；

F、对取得回款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结合账龄分析复核结果，坏账计提的过程如下所示：

| 项目    | 应收账款-期初        | 应收账款-期末        | 其他应收款-期初     | 其他应收款-期末     | 计提比例  | 应计提坏账金额        |
|-------|----------------|----------------|--------------|--------------|-------|----------------|
| 1 年以内 | 224,081,334.10 | 103,863,481.59 | 2,333,065.06 | 5,901,073.48 | 0.50% | -583,249.20    |
| 1-2 年 | 115,941,572.30 | 77,890,528.75  | 1,126,946.66 | 514,443.91   | 5%    | -1,933,177.32  |
| 2-3 年 | 63,898,128.96  | 5,870,126.68   | 621,136.73   | 231,540.00   | 20%   | -11,683,519.80 |
| 3-4 年 | 11,167,658.19  | 6,096,828.21   | 81,350.00    | 339,666.89   | 50%   | -2,406,256.55  |
| 4-5 年 | 412,978.83     | 895,599.49     | 537,935.74   | 81,350.00    | 80%   | 20,827.94      |
| 5 年以上 | 1,403,971.74   | 1,506,812.59   | 432,498.94   | 801,215.23   | 100%  | 471,557.14     |
| 合计    | 416,905,644.12 | 196,123,377.31 | 5,132,933.13 | 7,869,289.51 |       | -16,113,817.79 |

考虑当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发生变化及报告期内核销坏账 67,676.96 元，报告期内应转回的坏账金额为 16,046,140.83 元，基于上述的工作我们认为坏账计提准确、完整。

## （2）存货跌价损失减少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仁智股份原油服务业务，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业务量逐年下降，导致部分存货闲置，资产

出现减值。

公司根据石油行业现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期期末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216.5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7.2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未扩大，存货结存数量较上期少，考虑到报告期内扣除大宗贸易后（大宗贸易业务未在账面留有存货余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64%，上期的可比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65%，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加了 9.99%，在上期已计提较充足跌价准备的情况下，故而造成了报告期内需补提的跌价准备较上期少。

项目组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施了以下程序：

A、获取或编制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B、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通过期末存货盘点发现部份存货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C、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前后一致；2015 年、2016 年均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评估，以此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

E、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获取并复核了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复核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有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F、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经复核会计处理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

G、对从合并范围内部购入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在合并时已作抵销。具体存货分类计提跌价准备过程如下所示：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金额  |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 本期转回或转销    | 本期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
| 原材料  | 30,296,836.67 | 22,671,965.03 | 7,624,871.64 | 6,219,239.16 | 321,809.74 | 1,727,442.22 |
| 库存商品 | 4,888,466.57  | 4,185,086.51  | 703,380.06   | 325,521.87   |            | 377,858.19   |
| 周转材料 | 1,577,174.18  | 1,504,068.23  | 73,105.95    | 12,874.64    |            | 60,231.31    |
| 发出商品 | 1,890,083.09  | 1,890,083.09  |              |              |            |              |
| 合计   | 38,652,560.51 | 30,251,202.86 | 8,401,357.65 | 6,557,635.67 | 321,809.74 | 2,165,531.72 |

###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及核查情况

仁智股份原油服业务，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业务量逐年下降，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闲置，资产出现减值。

公司根据石油行业现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期期末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216.5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7.2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发生额减少的原因因为上期固定资产已提足减值损失，公司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较少，故而报告期内需补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少。

项目组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完整性实施了以下程序：

- A、对固定资产实施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 B、在盘点中询问、观察机器设备、生产用器具的保存现状以及使用现状，甄别出闲置的固定资产；
- C、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所进行的减值测试，包括评价减值测试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的数据及假设及有关计算过程；
- D、运用恰当的数据和假设形成针对减值测试结果的独立估计，并与管理层所做的测试结果进行比较，以识别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差异；
- E、检查期后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等情况；
- F、复核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获取并复核了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

方法，有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基于上述原因及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金额较上期发生较大幅度减少具有合理性。

## 2) 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减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坏账损失转回 1604.61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加大催收力度，针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收，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钻井分公司所欠款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根据石油行业现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期期末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 号“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216.5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7.23 万元。

经复核，我们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原因合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